

2022 境外生寒假返國須知暨切結書

各位同學大家好！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春節檢疫專案」，本校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召開「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生入境檢疫配套措施討論會議」全力配合校園防疫工作，以降低感染風險，請詳讀以下重要防疫規定。

【說明內容】

壹、境外生入境台灣相關規定

- 一、境外生於(2021/12/14 至 2022/2/14)期間入境只可選擇 A 方案(14+0+7 天)。
※若選擇其他方案，極可能因不合檢疫規定，處以新臺幣 10 萬至 100 萬元罰鍰。
- 二、2022/1/4(啟程日)起，核酸檢測報告調整為「2 日內」報告，報告起計日由原「報告日」改以「採檢日」，並以啟程地表定航班時間(不含搭機當日)往前推 2 個「日曆日」計算。例如：週三搭機需於週一完成採檢。
- 三、境外生校外租賃者於 14 天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館檢疫，期間快篩及 PCR 採檢陰性後，需再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並完成相關採檢作業。
- 四、境外生校內住宿者於 14 天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館檢疫，期間快篩及 PCR 採檢陰性，需再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並完成相關採檢作業，完成檢疫進入宿舍將至熱誠宿舍進行 7 天過渡。
- 五、境外生需告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居住地點，若與他人同住需告知同住人自身於自主健康管理。
- 六、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住防疫旅館等檢疫作業，舊生皆無相關補助。
- 七、檢疫注意事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ECC)公告為準，並持續滾動修正。

貳、遠距教學相關規定

未能於寒假結束後如期返台就學之境外生不得要求學校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參、學務處境外組聯繫方式

僑生輔導教官 羅子衡教官	(03)2652185
陸生輔導教官 羅添昌教官	(03)2652183
外籍生輔導老師 林蕙柔老師	(03)2652182
港澳生輔導老師 羅方均老師	(03)2652181

本人 _____ / _____ / _____ (系級/學號/姓名)
已詳讀上列境外生寒假返國相關規定，充分了解其內容，保證遵守規定，如有違反，願自負相關法令責任。

簽 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家長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